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确定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不定期召开会议,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应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:

- (一)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;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;
- (三) 由提名委员会两名(含)以上委员提议时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,也可以采用通讯会议形式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委员;临时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会议日期和地点;
- (二) 会议期限;
- (三) 会议召开的方式;
- (四) 会议事由和议题;
- (五)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
- (六) 发出通知的日期;
- (七) 相关会议资料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,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或者向会议提交明确的书面表决意见(独立董事委员需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)。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委员连续三次未出席会议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,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

务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、地点；
- (二)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- (三) 出席会议的规定人数及出席情况；
- (四) 列席会议人员情况；
- (五) 会议议程；
- (六) 委员对会议议题的主要意见，对提案的表决意向；
- (七)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；
- (八)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会议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委员回避后，剩余人数不足以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，应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少于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订和修改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；本工作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届时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为准，并及时修订本细则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8日